

语 文 学

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

许 威 汉

训诂学是一门很古老的学问。它萌芽于先秦，兴盛于两汉，魏晋至唐趋于保守，由宋及明见中落，至清而复兴。清代训诂学继往开来，成就超越前世。清代训诂学的具体情况，王力作了分析，别为三派：一是纂集派，这一派述而不作，其代表是阮元和他的《经集纂诂》一书；二是注释派，这一派是阐发或纠正前人的训诂，其代表是段玉裁和他的《说文解字注》；三是发明派，这一派摆脱字形束缚，从声韵的通转去考证字义的通转，其代表是章太炎及其《文始》（以古证古）和《新方言》（以古证今）。（见王力《汉语史论文集·新训诂学》）王力这一表述，是作为对清代训诂学的总清算提出来的，我们可从中窥见梗概。

“五四”以后情况有明显变化。从二十年代起，五十多年来的社会原因导致训诂学渐少被人们过问，高等学校训诂学课的开设时断时续，用力从事研究训诂学的学者寥寥无几，因而也就没有产生比较适时的系统性较强的训诂学教材和著作。一九八一年五月中国训诂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来自全国的训诂学专家和教师一致呼吁：高等学校、语文界应该高度重视训诂学。一九八二年六月，全国高校训诂学课教学大纲讨论会，有四十多所大学从事训诂学教学的教师参加，教育部、北京师大等主要负责同志也到会指导并鼓励。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第二次学术会议召开之际，许多专家学者作了重要的富有学术价值的发言。随后，一九八三年在扬州、高邮等地举行了“纪念段玉裁、王氏父子学术讨论会”。一九八四年十月在西安举行中国训诂学会第三次年会，一九八五年春将在河南举行“纪念许慎学术讨论会”，同年还将在金坛举行“段玉裁二百五十周年诞辰学术讨论会”。这一切，都是振兴训诂学的良好开端。

这一良好开端是符合我国传统语言学发展实际的。“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而以文字为对象。”（王力《中国语言学史》211页）这“文字”包括形、音、义三方面内容，即传统语言学“小学”的内容。训诂实践是关于形、音、义等知识的综合运用，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将是发展我国传统语言学的重要环节。

训诂学的作用并不以通常的语言工作本身为限，“一切涉及中国古代文献的学问都必须用训诂学来做它的研究工具”（邢公畹）。这样看来，振兴训诂学，对批判继承我国古代文化遗产，实现社会主义的“四化”将更具重要意义。

训诂学的重要性固然如此，但训诂学并“没有作为自己特点的坚实的理论体系”（邢公畹），历来的人们只不过把它当成是一般注释的学问来对待。依黄侃的说法，“诂”是“故”，

“本来”的意思；“训”是“顺”、“引申”的意思，“训诂”合起来说是“以语言解释语言”的意思，“训诂学”便是以语言解释语言的学科，大致相当于“注释学”。从注释学的实用性出发，它不但要讲明词义，而且要疏通章句，综合分析古籍中的语法修辞等现象。这样看来，训诂学实是着重以古文献的训诂为研究对象、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内容的一门独立学科，是语言学里具有综合性和实用性特征的技术学科。

训诂学既然是这样的一门学科，在教学、研究训诂学的过程中，涉及的内容就相当广泛。但它毕竟是语言学里的一个部门，教学与研究自然得从语言学角度出发。客观事物是彼此联系的，从语言学角度出发同时旁及其他学科，这也是很自然的事。依此，本文的叙述着重于训诂学，而不截然以训诂学为限。

从训诂学自身的特点和训诂学领域的现状看，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必须重视如下问题：

一、掌握掌握、运用语言规律，不断揭示语言规律。

仅以语音及其与意义的关系来看，便可洞见一般。

在一个已经约定俗成的语言系统中，特定的声音便与特定的意义发生了联系。这是音义关系的“回授性”的表现，即由原来音义的“偶然”关系（无理性）通过“约定”而形成“回授”作用（有理性），表现出“音近义通”这一语言现象。音近义通是“声训”的理论基础，使“词族”的研究有规律可寻。以“明”母字为例，有一系列的明母字表示黑暗或有关黑暗的概念，依据这一规则，我们不难了解“暮、墓、幕、昧、霾、灭、密、冥、梦、眇、茫、蒙、盲”等等都是同源字（词）。以“阳”部字为例，有一系列的“阳”部字原表示光明、昌盛、广大、长远、刚强等概念，依据这一规则，我们不难了解“阳、亮、旺、皇、昌、扬、强、广、光、朗、王、章、张、刚、壮、旷、长”等等都是同源字（词）。当然，语言现象极其复杂，例外（任何事物都有例外）是难免的；况且由于语音的历史演变，象“雾、晚”之类的“明”母字今天已经读不出“明”母（属零声母）来了，但不能由此无视“明”母字及“阳”部字的规律性。再集中看看否定词吧，“莫、蔑、曼、无、毋、亡、未、末、靡、罔、勿、不、否、匪、弗、非”（这是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列举的十六个否定词），依上古音系，无一不是唇音字：前十个属“明”母字，后五个属“帮”母字。这绝对不是偶合的，而是有其语言内部规律性的，即否定词的声母属唇音。

如何具体掌握、运用语言规律和不断揭示语言规律，这在训诂学教学与研究中是极须重视的。比如《诗经·邶风·静女》“爱而不见”的“爱”字，不少注释本解为“隐藏”一类的意思，“爱而不见”便是“（她）隐蔽起来看不见”。查《说文》引诗作“𠇵而不见”，解释“爱”为“仿佛”的意思；《尔雅·释言》郭注引诗作“𠇵而不见”，说“𠇵，隐也”。这便具体证明“爱”、“𠇵”、“𠇵”可解释为“隐”义（隐藏、隐蔽、躲藏、暗藏）。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对“爱而不见”不加注，这是同意郑笺“如字”的见解；然而从整篇诗意图看，则有失牵强，应取“隐”义的解释。那么“爱”怎么会是“隐”义呢？可惜历来注释家都注其然而不明其所以然。其实，“爱”的“隐”义难以从字形上找到合理解释，有必要突破字形的束缚从字音上寻找答案。我们知道，有许多“影”母字，往往表示黑暗的意思，比如“阴、荫、幽、隐、暗、影、烟”等等就是这样，“爱”也是“影”母字，能不能由此系联来认识“爱”的“隐”义原与“暗”义相合呢？仅此一例足以说明掌握、运用语言规律和不断揭示语言规律是训诂学乃至一般古诗文的教学与研究中的当务之急。

不从语言规律性着眼，往往游谈无根，不免出错。《诗经·邶风·式微》这首诗很短，只

有两章八句：“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可是人们对它的解释，从汉代到现在，一直没能取得一致。其最大分歧在于“式微”两字上。种种分歧暂且不说，这里只从余冠英对“式微”的解释及有人对余冠英解释的异议中说明语言规律性的掌握与运用问题。余冠英对“式微”的解释是：“‘微’读为‘昧’，‘式微’就是将暮。”余冠英的注音和释义都是正确的。可是近年来新出版的一本解释《诗经》的书，从音韵训诂角度对余冠英的注音提出异议，说：“按‘微’字读‘昧’，经传无证。《广韵》‘微’为无非切，在‘微’纽；‘昧’为莫佩切，在‘明’纽。”这就把原来解释对的说成错的了。其实持异议者不了解语音内部规律，混淆了上古音与中古音。要知道“微”在上古《诗经》时代也是“明”纽字，中古以来“微”分化成零声母字，读音才不同，成了“微”母字。这种鼻声母分化是古代语音演变的一条规律，持异议者没有掌握运用这条规律，用中古读音去“规范”上古的读音，就出大错了。至于用“经传无证”来证明“微”不能读为“昧”，说法本身也无说服力，因为读音正确与否，应该根据语音内部规律，只要符合规律就是正确的，经传有无同样字例可为佐证，则是次要的。由此不难看到，未能掌握运用语言规律而随意发表议论，错误是难免的，而人们对说解的错误，也只有从语言规律性着眼才能及时发现，从而明其究竟。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很有必要针对当前训释实践中的问题加以剖析以明辨是非。遗憾的是，这方面的问题山积，而训诂工作者却甚少过问。

掌握运用语言规律对今人文句的注解也具同等重要意义。鲁迅1934年12月20日《致杨霁云》的信说：“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此后倘非能翻出如来掌心之‘齐天太圣’，大可不必动手，然而言行不能一致，有时也胡诌几句，自省殊亦可笑。”其中“齐天太圣”1981年版《鲁迅全集》注释为“‘齐天太圣’原作‘齐天大圣’，即孙悟空”。这“原作”的说法是欠妥的。查鲁迅书信手稿原信上写本来就是“齐天太圣”，所谓“原作”从何说起呢？断定“齐天太圣”即“齐天大圣”，只能是注释者的想当然而已。我们知道，“太”与“大”所表示的程度不一样，“太”是“大之极”，前人解释为“尊于大”。“太庙、太学（起初写作“大”，念作“太”）、周太王、太上老君、太上皇”的“太”就是“尊于大”的意思。又通“泰”。正因有此别，封建统治者还加以利用，皇帝给自己的亲属加用一个“太”就表示给予皇位继承权，象皇子、皇孙、皇弟、皇叔等有个“太”字，说成“皇太子、皇太孙、皇太弟、皇太叔”，就有继承皇位的法定含义。鲁迅戏称“齐天太圣”，意思就是本领比“齐天大圣”还要大，大到真“能翻出如来掌心”的程度。这是鲁迅根据“齐天大圣”这一含义的进一步表述。如不解于此，就会不能准确了解鲁迅的深刻用意。自然，作为语文工作者，从事训诂学的学习和教学，知道“大”与“太”含义的区别还不够，更应进一步从语言的规律性上去认识：古代最初只有“大”，没有“太”，为了表示“大之极”、“尊于大”，就变了读音加以区别，由全浊的“定”母变为次清的“透”母，由不送气音念成送气音，“大”与“太”成为同源字；后来为了从文字上加以区别，就加了一点，形成了“大”与“太”的一对区别字。如若从意义上着眼，“大”与“太”是近义字（词），属于同义词范畴。总之，“太”从“大”分化出来，表面上一点之差，实际上有其语言内部规律。不能掌握运用其规律，通常的注释工作也是做不好的。其他象“惜春长怕花开早”（辛弃疾《摸鱼儿》）的“长”有人在教学中解为“常”的双声通假字，分明也是误解。通假是指古音通假。古代“长”读“澄”母字，“常”读“禪”母字，怎么会是双声通假呢？诸如此类，能不引起重视吗？

二、重视语言的模糊性、闪烁性和歧义性。

朱星认为：“鼻嗅当用嗅，而常常却用闻。闻是耳听。这个错用原因，到今天还查不出来。”（朱著《汉语词义简析》42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其实鼻嗅不用“嗅”而用“闻”，这并不是什么“错用”，而属“通感”的语言反映。我们知道，人的各种感觉彼此有联系，这种联系是“通感”。比方说，“锐利”是用手指触摸感知的，但是人们经过长期的感知，用视觉也能觉察出来，“粗糙、细软、坚硬”等同样如此。这样一来，各种感觉原来界限分明，在语言中却出现交叉混用现象，于是“闻到香味”、“观世音”、“听见响声”、“眼睛尖”等等说法便都涌现出来了。我们既说“光亮”，也说“响亮”，“亮”用来表示光泽，也用来表示声响，视觉与听觉不分彼此了。再有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冷暖似乎会有重量这一类说法，也屡见不鲜。凡此种种，不难看到眼、耳、鼻各个官能的领域不分界限，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等往往可以相通。这反映在语言里，就产生了朱星认为“还查不出”原因来的“错用”现象。朱星说是“错用”，是因为朱星没有认识到产生这种现象有“通感”反映诸因素。

词的意义是客观事物的概括，却又不能同客观所指划等号，在不影响一般交际的前提下，往往无需象客观事物那样界限分明，这是词的模糊性的重要根据。产生语言的模糊性有种种原因，“通感”的语言反映，正是语言模糊性产生的因素之一。模糊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在语言的教学与研究中，尤其是传统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中，对它应有足够的认识。

语言的模糊性特点往往带来诗文词义的闪烁性与歧义性。特别是魏晋南北朝的一些诗文，因为作者爱谈老庄玄学，用词故作姿态，多含神秘色彩。即便象《文心雕龙》那样有重大文艺理论价值的作品，也在所不免。这是当时的风气使然，不必隐讳。比如《体性篇》“辞为肤根”的“肤根”、“功沿渐靡”的“沿”、“渐靡”，词义十分闪烁朦胧，不易捉摸，一般情况下自然也就讲不清楚。《风骨篇》“文明以健”的“文明”用来指“文辞”；“符采克炳”的“符采”用来指“文采”，“克”多出现在《尚书》里，司马迁笔下易“克”为“能”（如《尧典》原文“克谐以孝”，《史记·五帝本纪》作“能和以孝”）便易理解，刘勰笔下却反而用“克”不用“能”：词文闪烁费解到了十分严重地步。还有“情与气偕”的“气”向来难以解释得恰如其分。（这类情况不妨说是对当时语言的严重污染。）何况魏晋以后，文人用典达到高峰，“据拾细事，争疏僻典”，“以一事不知为耻，以字有来历为高”（黄侃《文心雕龙札记》），援用故实中，词义尤多闪烁，以致倍增训释困难。诸如此类的闪烁词义的形成，正都与语言有模糊性特点分不开。

语言的模糊性、闪烁性势必增多语言的歧义性。《史记·项羽本纪》“又闻项羽亦重瞳子”的“重瞳”，崔骃《集解》说是“两眸子”，另有人说是“大眼珠，双倍于常人”，这“重”就有歧义。许慎《说文解字叙》给转注下的定义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历来研究《说文》的人对此理解分歧最多。有的以一首指字形上同一部首，有的以一首指词源上同韵和同声，有的以一首指同一主要意义。几十家的不同解释大致可以归成三派，即形转、音转、义转三说，这三说集中表现在对“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这个定义理解的不一致上，追根寻源，毛病就出在许慎下的定义里的“首”字有歧义，使人可以这样理解，也可以那样理解。类似现象不胜枚举。“辟”字新版《辞海》归并为十七个义项，原来《中华大辞典》则汇列有前代的七十个义项，不说现代人，宋代的朱熹也被它多义项的歧义性搞糊涂了。

关于语言的模糊性问题，笔者另撰有《从语言的模糊性展望模糊语言学》一文发表于香港《语文杂志》第10期（1983年4月），这儿不一一细述了。

三、重视汉语特点，从汉语实际出发。

训诂的内容一是训释字词（核心内容），二是解释语句（包括分析句读、疏通句意、阐明语法等），三是分析篇章，四是剖析表达方式。既然训释字词是训诂的核心内容，对字词意义的分析研究的重要性可以想见。分析研究词义，要推求本义，更要探索其引申义。

可是词义研究的现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较长时期以来，我国语言学界流行着一种“词义扩大、词义缩小、词义转移”的说法。这一说法是1846年——1927年间德国语言学家赫尔曼·保罗在《语言史原理》中提出来的。中国语言学者借鉴这一说法，引用了汉语若干例证加以说明，这当然是有必要的。但是除了引证例外，深入发掘汉语词义特点，揭示其内部发展演变的规律，则嫌不足。有些学者的注意力往往较多地集中在词义“扩大、缩小、转移”这些说法本身的定名上，于是有的把“扩大”叫做“扩展”，有的把“缩小”叫做“收缩”，有的把“转移”叫做“移动”。与此同时，“扩大、缩小、转移”三者有人说是“三种方式”，有人说是“三种规律”，有人说是“三种结果”，还有人说是“三种情况”、“三种现象”等等（参见拙著《汉语词汇基础知识》41页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德国语言学家保罗的词义扩大、缩小、转移说对汉语词义的分析研究有过启示作用，当然可以继续参照使用，但不能停留在提法名称本身及提法说解的“争鸣”上，而应该根据汉语的自身特点从汉语实际出发对词义作具体全面的研究，剖析词义扩大、缩小、转移的原由，揭示词义继承、充实、加深的动向。否则，浮光掠影，研究不能深入，教学捉襟见肘。

我国古代学者对词义的研究十分重视。远的不说，仅以清代的段玉裁为例，便可见一斑。他注《说文解字》，除探明字的本义外，就还大量分析字的引申义。《说文解字》收字九千余，其中常用字不过三、四千，最常用的只有一、二千，而段玉裁则析意义引申字例一千一百余，给词的引申义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可贵的资料。下面略举其中少量例证（百分之一）：

(1)《说文》：“梳，所以理发也。”段注：器曰梳，用之理发亦曰梳。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

(2)《说文》：“缚，束也。”段注：“引申之，所以缚之之物亦曰缚。”

(3)《说文》：“狃，健犬也。”段注：“本谓犬，引申谓人。”

(4)《说文》：“伾，有力也。”段注：“本谓人有力，引申谓马。”

(5)《说文》：“翼，翅也。”段注：“翼必两相辅，故引申为辅翼。”

(6)《说文》：“副，判也。”段注：“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训诂中如此者致（按原文作“致”）多。”

(7)《说文》：“匠，木工也。”段注：“以木工之称引申为凡工之称也。”

(8)《说文》：“州，水中可居者曰州。”段注：“州为州渚字，引申之乃为九州。俗乃别制‘洲’字，而小大之分系矣。”

(9)《说文》：“亡，逃也。”段注：“亡之本义为逃……引申之则谓失为亡，亦谓死为亡。”

(10)《说文》：“宰，罪人在屋下执事者。”段注：“此宰之本义也，引申为宰制。”

(11)《说文》：“削，一曰析也。”段注：“凡侵削、削弱者皆引申之义也。”

(12)《说文》：“弹，行丸也。”段注：“引申为凡抨弹、纠缠之称。”

许慎的《说文解字》讲的是本义，段玉裁则注明引申义。段玉裁的注虽然话不多，但是阐发了

规律性的内容。比如例(6)说“训诂中如此者致多”，概括了正反引申的普通性；例(10)不仅表述了词义的引申，也反映了词义的褒贬色彩：“宰”本义是屋内奴隶，因为“宰”贴近奴隶主，有可能得到奴隶主的宠信，于是渐渐具有并扩大了职权，成为官僚，执掌国政。这样便逐渐由“屋内奴隶”的“宰”引申为“宰相”的“宰”，由贬义转引到褒义。其他各例注也多有灼见。我们能从段注对词的引申义的阐发中去归纳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词义的发展渊源，剖析词义究竟是如何具体演变的，必将冲破一般名词概念“争鸣”的局限，而有新的发现，新的创获。在这里，关键就在于要重视汉语特点，从汉语实际出发。

不从实际出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不无深刻教训。“当仁不让于师”（《论语·卫灵公》），朱熹注“当仁，以仁为己任也；虽师亦无所逊”。宋代早就另有人说“师”应释为“众”，可是当时在“理学”的统制下没有人敢同意。可见不从实际出发的“拘守殊甚”之风之烈。《尔雅》：“庶、师，众也。”“师”释为“众”实切合先秦典籍词义。在极“左”思潮泛滥期间，有些语言工作者眼见当时的种种社会因素，连语言中正常的词义研究也存疑惧之心，以致不敢从语言实际出发；尤其是十年“文革”期间，“气节”竟被诋为贬义词，大批历史词义在词书中也只得回避了如实解释，这些历史的和现实的教训，自应牢牢记取。

四、重视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的运用

有人可能认为训诂学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古时候并没有马克思主义，古人的训诂工作照样进行，因此今天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也不必强调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的运用。其实这是误会。古人正因为受历史的思想的局限，训诂学的发展便深受影响。比方说，古人说“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韩愈），“惟三百篇之音为最善”（钱大昕），把语言看成是“退化”的，自然也就不可能对语言的发展规律作全面的科学的揭示，于是前代也就没有一个人对包括训诂学史在内的汉语史进行研究。就训诂学本身而论，它在上述观点指导下，以崇古、明古、稽古为务，对汉以后的词义的研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致长期来沦为经学的附庸。又比方说，不少学者过分强调“声近义通”，把“声近义通”的可能性视为必然性，因而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汉代“声训”糟粕多，精华少；清代“因声求义”精华多，糟粕少（与古音学研究取得成效有关）。无论程度有何不同，其糟粕都与主观穿凿附会有关。汉代的刘熙说“痔，食也，虫所食也”，是无稽之谈；近世的胡适说“儒，柔也”也无实据。尤有甚者，有人说“庄、杨”迭韵，“周、朱”双声，所以“庄周”就是“杨朱”，已经到了极难令人置信地步。要是果真照此办理，简直可以把“鸡”说成是“狗”，把“晚”说成是“旦”了，因为“鸡”与“狗”古代也是双声字，“晚”与“旦”也是迭韵字。这能行吗？对除了“声近义通”外的“声近义殊”、“声随义转”诸现象都能熟视无睹吗？

不言而喻，今天从事训诂学的教学与研究，一定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如下原则：

(一) 历史的

王力在《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与教学》一文中说了这样一些话：

在批林批孔那个时候，有位教授，很有名，红得发紫，是专门批孔的，他引过《韩非子·显学》里面的话：“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韩非子的主要意思是说，古代所谓尧舜的事，不会是真的，那么你肯定尧舜的事是有的，你不是愚，就是诬。“愚”是“愚蠢”，“诬”是“说谎”。这就是说，你要是不是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而肯定说有，就是愚蠢受骗；你要是不是知道尧舜的事本来没有，却偏要说有，就是说谎骗人。可是这位教授却把“非愚则诬”解释为：“不是愚蠢，就是诬蔑。”这就错了。他不知道，在上古汉语

里，这个“诬”字不当“诬蔑”讲，而当“说谎、说假话”讲。所以这位老教授解释为“不是愚蠢，就是诬蔑”，那就不好讲了。诬蔑谁呀？诬蔑尧舜吗？不对。后来他见人家都注作“不是愚蠢，就是说谎”，他才改过来。这就是古今词义的不同。……这个就是所谓历史的观点。对于我们读古文来说很重要。有些人常常拿现代汉语解释古代汉语，就常常造成错误。（王著《龙虫并雕斋文集》415—417页）

王力这里说的既是一般词义问题，也是训诂问题。类似现象不胜枚举，一不小心就会弄错，比如《尚书·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的“百姓”是贵族的总称，即指“百官”。往后指庶民，平民。《论语·宪问》：“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疏》：“百姓谓众人也”。若用后来“百姓”意义去类比《尚书》“百姓”意义，这就是没有历史观点。又如《易经》“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的“革命”是改换天命的意思，古今含义截然不同。如果不用历史观点看待，就解释不好。

不但解释古代书面语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解释现代人的书面语也需要懂得语义的历史演变情况。比如毛主席《蝶恋花》“万里长空且为忠魂舞”的“且”用的是“皆”义，即《古书虚字集释》所谓“且，犹并也”，“并，皆也”的含义。“且”用作“皆”义在古人笔下是屡见不鲜的，象“楂梨且缀碧，梅杏半传黄”（杜甫），“尘外尘中尽静喧，阁前阁后且山川”（杨万里）句的两个“且”也都是“皆”义，可是现代汉语里没有“皆”义。有人不了解“且”的“皆”义，用现代汉语的“而且”、“姑且”去解释，便不能恰如其分地领会毛主席词的原义。这一实例更具体说明了训释词义必须建立历史观点，坚持历史地看待词义的原则。

（二）唯物的

词义从它的存在形式、使用状况和运动规律看，都是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不能主观臆测。宋代的陆九渊说“六经注我，我注六经”，这是强经就我；《论语》里没有一个“理”字，宋代的朱熹《集注》处处是“理”和“天理”等字眼，这先是强经就我，进而更凭主观臆断去任意曲解。

清代学者较有求实精神，但在训释实践中，也往往不能坚持唯物原则，这就同样值得引为教训。

郝懿行《尔雅义疏》说：“《诗·蒸民》云：‘古训是式。’盖古训即故训，故训亦即诂训（按“诂训”即“训诂”），并字异而义通矣。”钱大昕《经籍纂诂·序》也说：“……其诗（按即《蒸民》这首赞美诗）述仲山甫之德，本于‘古训是式’。古训者，诂训也。”与郝懿行的说法相合拍。清代乾嘉学者都持这种说法，郝懿行、钱大昕的说法是其典型代表。郝懿行等是清代的著名学者，也属乾嘉学派的中坚力量和权威人物，他们的说法影响很大，人们信而不疑（按齐佩瑢对钱大昕的说法曾有评议，但未曾引起人们的重视）。黄侃是颇有独特见解而又敢于表述自己观点的学者，但章太炎、黄侃师承乾嘉学者，对乾嘉学者也不免过于迷信。黄侃在《文心雕龙札记·章句篇》里居然同意“古训是式”是“训诂”最早出处的观点。时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黄侃另一弟子林尹撰《训诂学概要》（台湾版）讲到“训诂的意义”也竟不加分析地列出这一说解来。直到现在，讲训诂学的书也还照搬不误·其实，这一说法是十分欠妥的。请看《诗经·大雅·蒸民》原来诗句：

仲山甫之德，柔嘉维则。令仪令色，小心翼翼。古训是式，威仪是力。

《蒸民》这首诗是周宣王的大臣所作，赠给仲山甫，赞扬仲山甫美德；“古训”是“古昔的教

“言”的意思，不是“训诂”意思，不应看做“训诂”的最早出处。《毛传》：“古，故，训，道。”《郑笺》：“古训，先王之遗典也。”毛、郑的说法是正确的。毛亨、郑玄是汉代人，离开先秦时代不远，而且学有专工，其传、笺应是可靠的。

“古训”在别的经书中也有出现，如《尚书·商书·说命》：“学于古训乃有所获；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唐代孔颖达作这样的解释：“学于古训乃有所得；事不法古训而能以长世，非说所闻。”这里的“古训”也是指“圣王遗典”、“古昔教言”，相当于《国语》中所说的“遗训”。宋人对此也曾解释说：“古训者，古先圣王之训，载修身治天下之道。”今人高亨《诗经今注》在《蒸民篇》中注“古训”为“古人遗训”，也正是采用前人正确的说法而不盲从。

郝懿行等是清代训诂学大师，著名乾嘉学者，决不会连“古训”的原意也不知道。既然如此，那么郝懿行等便是有意附会了。这样先有自己的存见，而后用诗书辞句来强加“印证”，也就必然陷入主观唯心主义泥坑了。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似乎想为上述说法辩解，说“训本教训之训，引申为训诂之训”；经过这样随意牵合的“引申”，唯心论被掩盖了。也许有人还会再来牵合说“训诂”和“古训”不过是广义、狭义之别。果真这样的话，那么唯心说法与唯物说法便不分彼此混而同之了。

唯心主义的做法在传统语言学中不一而足。众所周知，“假借”与“通假”的区别在于前者“本无其字”，后者“本有其字”，可是历来学者对“假借”与“通假”的叙述缺乏明确界说，清代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所谓“许君通假”之议则尤属无稽之谈。许慎原无“通假”之说，所撰《说文解字》一书并无“通假”字样，何来许慎的“通假”呢？汉代原无“通假”之说，“通假”是后人的说法，用后人的“通假”去称述汉代的“假借”，显然是随心所欲的。近人《说文解字诂林》的编撰者丁福保干脆说许慎《说文解字·叙》“借假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本无其字”原是郑玄“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引郑氏语）中“卒无其字”之误（“仓卒”是一个词，简直是“拆词取义”了），其随心所欲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了。（丁说转引自《马叙伦学术论文集》，115页）平心而论，训诂教学与研究不坚持唯物论原则，势必弊端百出。

（三）辩证的

唯物辩证法是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传统训诂学中不符合辩证法的地方不可胜数。就拿最早的一部训诂学专著来看吧，它强调同义词的共同性，无视同义词中每个词的特殊性，词义稍有关系的都算同义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合辩证法的。当然，我们并不要求古人有唯物辩证法，但我们今天要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充分利用前人研究成果，就少不了唯物辩证法的驾驭。

我们翻开《尔雅》，其《释诂》第一的头一条是：“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从“初”到“权舆”十一个词都作为“始”解释，这只是注其基本意义的共同性，各个词的区别意义没有注。在语词的贮存状态中（字书或词书里）和使用状态中（诗文语句里），这一系列词都各有其区别意义，不能混同：“初”是裁衣之始，“哉”（借用为“才”）是草木之始，“首”是身之始，“基”是筑墙之始，“肇”是开户之始，“祖”是人之始，“元”是天地之始，“胎”是生之始，“俶”是善之始，“落”是“死而

“复生”之始，“权舆”（借作“蘋蕪”）是草木萌芽之始。不注明“始”的各种区别意义，严格地说，这是反辩证法的。与此相对，只强调特殊而不顾及一般，自然也是不符合辩证法的。有卓见的学者之所以不相信“孤证”就是不迷惑于特例。因为例外或孤证固然也有它的原因，然而那往往是一种偶然的外因，例如传抄之误。更何况任何事物的一般规律都不能排除“例外”。所以黎锦熙说“例不十，不立法”；王力说“例外不十，法不破”。此外，在训诂中只看到局部而无视整体，只看表面而不看实质，乃至偷换概念、相互矛盾、正误不辨等等，也都是不符合辩证法原理的，实训诂之大忌。

语言系统是一个整体。前面已经说过，古人只重视先秦一段语义的训释，无视先秦以后语义的训释，或者只重视固有语义的训释，而无视民族借用语义的训释，这些都是只着眼于语言系统的局部或片段而无视语言系统的整体，都不符合辩证法。曾经有人（如斯大林批判过的马尔及其追随者）认为语言发展演变的一切原因都是社会的，这种只看表面（外部因素）不看实质（内部因素），无视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当然更是不符合辩证法的。凡此种种，这儿不细叙。下面只想就偷换概念、相互矛盾、正误不辨诸端略加例说，共为参酌，因为即便名人行文，也不免有此类失误，不予廓清，将甚易为所蔽。

历来偷换概念不乏其例。《说文》：“殿，击声也。”桂馥说：“击声者，所谓呵殿也。”“呵殿”是“呵于前而殿于后”的意思。古时官员出行，前后都有随从大声喊叫，要人让路，在前面的叫“呵”，在后面的叫“殿”，这“呵殿”跟击声的意义搭不上。何况“呵殿”是中古的熟语，许慎写《说文》时还没有“呵殿”这个说法。很明显，这是从“声”的意义上偷换了概念。王筠也持这种见解。朱骏声转弯抹角考证，说“击”是打屁股的意思，这也是随意牵合，从“击”的意义上偷换概念。段玉裁则与众不同，说“此字本义未见”。清代研究《说文》的人很多，比较负有盛名的有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四大家，唯有段玉裁持谨慎态度，其他三人在“殿”这个词的解释上都偷换了概念了。清代研究《说文》四大家中段玉裁最受人推崇，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以上参引王力举例而酌加说明）

司马迁《报任安书》：“而事乃有大谬不然者，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唐代李善把“者”和“夫”连读成文，明明是错了，而今人吕思勉《章句论》则说没有错，并以《论语》“未之思也夫……”的“也夫”宜连读、《欧公释秘演诗集序》“予亦将老矣夫……”的“矣夫”宜连读的实例来证明“者夫”宜连读，实不无商榷余地。古代“者夫”两个语气词有无连用惯例暂且不说，吕思勉以若干语句的“也夫”、“矣夫”宜连读为例来证明“者夫”宜连读，也是不合适的。试想，论述对象是“者夫”，论述依据却是“也夫”、“矣夫”，论证本身就缺乏逻辑性。说得明确点，也是偷换了概念。偷换概念是形式逻辑所要过问的，尤为辩证法所不容。吕著《章句论》是三十年代初出版的，此处五十多年来未得正误，实亦憾事。（《章句论》考章句之名多，论章句之实少，与其说是“章句论”，毋宁说是“章句考”。命名逻辑性也欠严密。诸如此类，将另发专文，现不详铺叙。）

名家笔下偏面、矛盾之弊亦时有所见。

黄侃早在二十年代有句口头禅是“八部书外皆狗屁”（见《知堂回想录》，转引自《王国维评传》194页），这八部书指《毛诗》、《左传》、《周礼》、《说文》、《广韵》、《史记》、《汉书》、《文选》。后来章太炎提出青年必读二十一书（《中学国文书目》、《华国》第二期），黄侃以为尚有未备，增益为二十五书。这二十五书是：经部十五书，为十三经加《大戴礼记》、《国语》；史部四书，为《史记》、《汉书》、《资治通鉴》、《通典》；子部二书，为《庄子》、《荀子》；集部

二书，为《文选》、《文心雕龙》，还有小学二书，为《说文》、《广韵》。（《黄侃先生研究资料》58—59页，江苏省语言学会会刊）要是前面“八部书外皆狗屁”的说法对，那么后面所增益便不对；要是后面所增益对，那么前面的说法便不对，二者不能并存。也许有人会说，人的认识是发展的，前说未密，后说转精，前后说法不同是允许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从方法论上看，当初的“八部书外皆狗屁”之说毕竟是有失偏面而后来又自相矛盾的。类似弊病还有梁启超、王国维的说法。梁启超一会儿认为考证学到乾嘉时期已经发挥齐全了，一会儿又说章太炎的有关论述之精义多乾嘉诸老所未发明（均见《清代学术概论》）。前一说法片面，继与后一说法自相矛盾。符合实际的当是后一说法。王国维认为乾嘉学者对音韵学的研究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说前无古人是对的，说后无来者便有失片面，而且不符事实。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统一，静止的片面的乃至自相矛盾的观点，是学术发展之大弊，极应引以为戒。

训释实践中的“并存”说与“亦通”说司空见惯，实际上也是不合科学原则的。

当遇到不同说法的时候，自己不知可否，两家或两家以上说法都引上，再加上一句“今并存之”，或“此说亦通”，这是不负责任的做法。王力曾经指出过这一陋习，可是并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现在不妨略析下列诸例之注：

（1）左师触詟愿见太后。（《战国策·赵策》）

《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这样注：“据旧说，‘左师’官名；‘触詟’人名，‘詟’音折。但据王念孙考证此句应从《史记·赵世家》作‘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今按，这两种解释可以并存。”（现据出土文物资料，已证王说无误，另作别论。）

其实，这种“可以并存”之说终究是客观主义的。古书训释应持有自己的见解或表明自己见解的倾向性。凡不便说明自己见解或见解的倾向的，可以“存疑”，留待自己和他人进一步探讨，不勉强说解。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种“存疑”是科学的态度。“并存”则不可与之相提并论。

（2）日月忽其不淹兮，春与秋其代序；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屈原《离骚》）

《中国古代文学读本》第四册（上海教育学院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注：“美人：喻指楚王；一说屈原自喻；又一说以为泛指贤士。”

注中虽没有“今并存之”一类字眼，实际上是“存并”说。事实上注者应该清楚表述正确见解：美人指楚王，余说则作备考。

（3）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齐桓晋文之事》）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上）》（安徽大学等十三院校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注：“折枝：按摩躯体。‘枝’同‘肢’——说‘折枝’即折取草木之枝。一说是屈臂行礼的意思。”“按摩躯体”是汉代赵岐的说法，“折取草木之枝”是宋代朱熹的说法，“屈臂行礼”是随意拟测之说。汉代的赵岐离先秦时代较近，对当时用语意义的了解较宋代的朱熹为可靠。清代桂馥《札樸》对赵注曾作过考释并有所肯定。今再结合上下文意考察，自以取赵注为宜，不当取“并存”说解。

（4）丈人曰：“四体不勤，五穀不分；孰为夫子？”（《论语》）

北大《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注：“‘分’皇侃《论语集解义疏》作‘播种’解，朱熹则作‘辨’

别’解，皆可通。”

(5)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曹人尸诸城上。晋侯患之，听與人之谋曰：“称舍于墓。”师迁焉。曹人凶惧；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凶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

北大《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注：“凶惧：‘凶’有二解。一与‘恂’通，犹惧；恐惧之意（惠棟说）；二与‘响’通，‘响响’，喧哗之声（洪亮吉说）。都可通。”

“亦通”说或“皆可通”说着实要不得，它往往混淆了正误，把读者引入迷途。“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为政篇》)杨伯峻《论语译注》对“其”字的注，却为他注所不及，则不能与一般“亦通”说相提并论。杨是这样注的：

其——第三人称表示领位的代名词，相当于“他的”、“他们的”。但这里所指代的是父母呢，还是女儿呢？便有两说。王充《论衡·问孔篇》说：“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淮南子《说林训》说：“忧父之疾者子，治之者医。”高诱注云：“父母唯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可见王充、高诱都以为“其”字是指代父母而言。马融却说：“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把“其”字代孝子。两者都可通，而译文采取马融之说。

杨注多少表明注者见解的倾向性是“马融之说”，给读者以必要的启迪。按“皆可通”是从事理上推求的，而同时从语句结构上分析则依马融说为宜：“父母忧其疾”的语用变体是“父母唯其疾之忧”，而“父母”反正都是主语，这样，“忧”的对象是“孝子”则显文从理顺。如若杨注不采“皆可通”说，而在比较两说之后明析马说可取之所以然，则显棋高一着。由此既显杨注之所长，亦见杨注有所短。

总之，训释词义不取客观主义的“并存”说与“亦通”说，亦关涉训诂学的方法论。

有关训诂的观点方法问题尚多，以上仅举其最常见者而已，余暂不一一备述。

训诂学的历史长河中，汉代和清代是两个重要的发展时期。而从东汉许慎时代到清代段玉裁、王氏父子以前的一千七百年中，训诂学由于重形不重音观点的控制，成就不甚显著。清代段玉裁着力于形、音、义“三者互推求”，王念孙强调“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把训诂学推进到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成绩斐然。“继事者易为，后来者居上”，是一切学术发展的规律；有了前人研究的基础，又有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新成就，更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方法的指导，训诂学的百花园必更将春意盎然，阳光灿烂。

华东地区高等师范院校政教系主任座谈会在我校举行

为了推动教育改革，12月1日—12月6日 上海、安徽、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浙江等地区14所师范院校政教系主任座谈会在上海师范大学召开。会议交流了教育改革的经验，并就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研究生培养、系科管理、校际协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样性质的会议在华东地区还是首次。上海市高教局顾问余立同志参加了开幕式，并在会上讲了话。